

檔 號： 06-04-99
保存年限： 3
結案日期：101年06月27日

收發文號：1010005329
收發日期：101年06月27日
創稿文號：1011300163



國立體育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250號
傳 真：3280611
承 辦 人：邱翠琪
聯絡電話：3283201-1623
電子郵件：wen16240@mail.ntsuo.edu.tw

受 文 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6月27日
發文字號：國體大會字第1010005329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1件) 1 1011300163_1_國立體育大學場地租借應收未收款項彙整明細表.xlsx

主旨：為保障學校權益並符合相關規定，各單位應嚴謹列管所屬場地租借應收款項，並積極催收入帳，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校101年5月17日以國體大會字第1010004051號函調查截至本(101)年4月底止之場地應收未收款，經臚列如「國立體育大學場地租借應收未收款項彙整明細表」乙份，請各單位依表列「收入項目」嚴謹列管，並催請廠商依約按期繳款，未按期依約繳款時，請主動依合約及相關規定處理。另本年度5月及以後年度發生之場地租借應收款項，併請依上開原則確實辦理。
- 二、各單位於場地租借簽訂契約時，應依本校101年5月17日國體大會字第1010004051號函說明三即刻填報「國立體育大學契約應收款項列帳簽核單」並檢附契約副本(無副本者影印原契約乙份，註明與正本相符，由承辦人與單位主管蓋章負責)陳核後通知會計室列帳，並依說明一及「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應收未收款項之列帳與催繳及控管處理作業要點」辦理，如有隱匿不報或未依規定辦理，致產生學校財務損失情事，應負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會計室